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交银安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C) (2011 年 6 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交银安贷意外伤害保险 (C) 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8.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如实告知 | 8.7 酒后驾驶 |
| 1.1 合同构成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 驶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限制 | 8.9 无有效行驶证 |
| 2.1 保险金额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0 机动车 |
| 2.2 保险期间 | 7.1 年龄错误 | 8.11 医疗事故 |
| 2.3 保险责任 | 7.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 | 8.12 非处方药 |
| 2.4 责任免除 | 变更 | 8.13 潜水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3 未还款项 | 8.14 攀岩 |
| 3.1 受益人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8.15 探险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8.16 武术比赛 |
| 3.3 保险金申请 | 7.6 争议处理 | 8.17 特技表演 |
| 3.4 保险金给付 | 8. 释义 | 8.18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3.5 诉讼时效 | 8.1 保单年度 | 8.19 有效身份证明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2 保单月度 | 8.20 利息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3 周岁 | |
| 5. 合同解除 | 8.4 意外伤害事故 |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 8.5 全残 | |
| 风险 | 8.6 毒品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交银安贷意外伤害保险（C）条款（2011年6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交银安贷意外伤害保险（C）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合同生效日期由您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释义）、保单月度（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最长不超过 1 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责任有效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全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全残**（见释义），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
- 2.3.2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见释义）；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您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为索赔当时依本主合同所载借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主合同的保险金额。

如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予您或被保险人指定的第二受益人。

如全残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予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的除外。

您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还款收据或证明；
-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 (3)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 (4)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还款收据或证明；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证明；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⑤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同意您解除合同的书面证明或被保险人还清贷款的

书面证明；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无息退还未**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未到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到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

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7.3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见释义）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6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保单月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月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5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须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

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8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当期保险费×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当期保险费总日数×（1-30%）。
- 8.19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 8.20 **利息**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确定计息的利率，该利率仅适用于未还款项中利息的计算。